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评审采购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HZB-20HL8003XS ↗

采 购 人：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日 期： 2020年0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5
前 附 表.....	5
一、总则.....	6
二、采购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10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六、协商.....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4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1
报价文件.....	33
技术商务文件.....	37
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就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进行评审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THZB-20HL8003XS

二、项目名称：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三、采购方式：评审采购

四、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1	项	250000.00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主要包括：宣传片的创意、脚本、拍摄、剪辑、后期制作、成品的提供和售后服务等。项目最高限价：25 万元。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六、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

售价：免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正常获取采购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05-27 14: 30: 00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05-27 14: 30: 00

十、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十二、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市民中心 A 座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1-85257553

2、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联系人：黄肖玮 蒋常洁

联系电话：0571-87188987 0571-87185912

传真：0571-87685912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机关纪委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257576

地址：市民中心 E 座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二、项目内容：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主要包括：宣传片的创意、脚本、拍摄、剪辑、后期制作、成品的提供和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四、项目实施期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五、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六、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七、采购预算：25 万元人民币。	
2	合同名称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合同》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优盘）壹份。 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 密封：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签署：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盖章：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05-27 14: 30: 00。	
7	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位：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8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05-27 14: 30: 00；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条款	内容规定
9	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人：孙工，email：hzthzb@126.com，联系电话：0571-87187933、87186977，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9 室。
10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的 1.125% 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3	其它事项： (1) 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方案讲解安排：评审小组将根据需要可能安排每个响应供应商讲解方案，每个响应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工作仅适用于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2. 采购方式

评审采购。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评审采购的单位。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等服务及相关义务，具体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4. 采购费用

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参加响应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6.4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5 如上述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未对原采购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6.6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响应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评审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报价要求

9.1 采购内容：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主要包括：宣传片的创意、脚本、拍摄、剪辑、后期制作、成品的提供和售后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2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3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4 货币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填写：

10.1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初始报价单；
-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分析表等。

10.2 技术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声明书；
- (4) 公司介绍；
- (5) 主要业绩证明；
-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7)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 (9) 廉政承诺书；
- (10)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3 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 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纳税证明材料；
-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 承诺函；
- (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项目要求）；

注：上述（1）-（7）项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响应文件无效。其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根据评审现场情况判定。

10.4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如与采购文件技术、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技术、商务（或合同）条款偏离表》。

10.5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

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及其它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

14.1.1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等三部分，需分别装订成册。

14.1.2 响应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1.3 响应文件装订必须采用如胶装等不可拆卸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14.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执行。

14.3 其它

14.3.1 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以复印。

14.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否则其修改无效。

14.3.4 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包括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

分，须分别装订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全称。

15.2 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3 报价文件与电子文档（含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相关表格）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报价文件开启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活动现场的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8.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单、现场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4 提请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8.5 开启时，按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

18.6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及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符合性审查及资格性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18.7 协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宣读最后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最后报价记录表，由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最后报价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8 评审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协商

19. 协商原则

19.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协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19.3 在协商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协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协商资格。

19.4 在协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协商结束后，协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19.5 在协商过程中，如出现响应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评审。

19.6 经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评审小组

20.1 评审小组由采购办委派评标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机关纪委可以委派工作人员进行监督。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的，采购办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20.2 评审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的，应当向采购办报告。

20.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办举报。

21. 协商的时间和顺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相同，地点相同）组织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21.2 评审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评审轮次由评审小组现场决定。

22. 评审程序

22.1 评审人员签到：出席评审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2.3 推荐组长，组长由评审小组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评审小组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负责审核评审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评审记录、无效响应决议、评审报告、成交结果意见等评审记录文件，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2.4 采购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等。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
- (3) 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对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22.5.2 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后，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最后报价前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是否采用活页装订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最后报价后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是否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 (2)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5.3 响应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经评审小组审核，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5) 响应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 (6)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2.5.4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资格不符、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签字确认。

22.5.5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协商

(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协商活动。

(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

(3) 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采购。

(4) 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只有一家供应商的，若供应商报价在项目预算内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评审小组与该供应商协商后可以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5) 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两家以上的，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其中，最后报价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最后报价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7 综合评分

(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因素：

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总和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 20 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 80 分。

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响应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得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有效响应报价按响应价格评分公式由评审小组计算。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价格分 (A= 20 分)：

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报价的详细组成和响应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协商基准价/最后协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技术和商务方案 (B= 80 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技术和服 务水平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0-3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切实可行，0-3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严谨细致，0-3 分。	9
	策划创意 方案	总体策划方案科学合理 0-3，切实可行 0-3 分； 总体策划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0-4 分。	10
		视频拍摄脚本契合主题 0-2 分，能体现文化旅游特色 0-3	5

		分。（需提供具体的视频拍摄脚本）	
		视频制作手法新颖 0-3 分、美观 0-2 分。 （需文字说明采用的视频拍摄手法）	5
	拟后期特效方案	1、配音及字幕内容完整清晰符合主题，0-3 分； 2、配音稿件用词准确无误，0-3 分； 3、配音人普通话标准，普通话一乙等级以上，0-3 分； 4、特效自然、符合概念片整体风格，0-3 分； 5、时长为 5-8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4、AVI、MPEG 的高清视频，0-3 分。	15
	拍摄设备方案	拍摄设备方案： 1、具备航拍等特殊拍摄资质及相关器材，0-3 分 2、拍摄器材录制制式符合 4k 高清电视播出标准，0-3 分 （需提供设备清单）	6
	售后服务方案	1、承诺所有拍摄素材移交给采购人得 2 分； 2、承诺所有拍摄素材版权皆属于采购人得 2 分； 3、承诺拍摄素材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得 2 分； 4、执行团队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及拍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并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解决问题的时间小于 2 小时得 2 分。	8
	项目执行进度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0-3 分。 （需提供具体的执行进度方案）	3
	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经验丰富 0-3 分。	3
		项目主创团队人员的相关资质及等级情况： 项目主创团队人员具有宣传片拍摄相关正高职称的得 3 分，无宣传片拍摄相关正高职称的不得分。 （需提供履历表和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10 人（含）以上得 5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近六个月以上本单位（公司）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优惠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服务及特殊承诺，0-3 分	3

	类似项目 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宣传片、概念片、广告片等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包括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的盖章，两项内容，缺一不可得分。）每1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5
--	------------	---	---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综合得分=A+B

（3）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算数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9 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10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推荐成交供应商及理由。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办确认。

23.2 采购办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后一位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拒签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响应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履约保证（如项目要求）

25.1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6. 质疑和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1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前附表。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终止评审采购活动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办可以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预算或需求情况变化，不能继续实施采购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以及目的、意义）等

为了在今年6月底全市文旅融合大会上集中展示杭州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成果，市文广旅游局计划拍摄并制作一部文旅发展宣传片。

2、宣传片内容

拍摄、制作一部时长5-8分钟的文旅融合发展宣传片。宣传片表现风格大气精致，突显杭州文旅国际化特色和人文情怀。全篇分为引言、成果展现、未来展望三大篇章。其中，引言将以领导期望点明文旅融合的重要性的历史使命；成果展现篇章将为全片重点，分“展示当代文化的活力、弘扬传统文化的底蕴、传播中国文化的精彩”三部分内容，梳理凝练文旅融合之后在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传统文化项目重振、旅游传播推广等方面的精彩瞬间，展示文旅融合所产生的创造力、影响力及向心力；展望篇章将提出未来三至五年文旅融合发展的愿景。全篇将重点体现杭州文旅的发展给百姓和游客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体现诗和远方的完美融合。

二、采购内容：

1、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等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

条数1条，时长5-8分钟。

2、项目实施期限

从合同签署日起进行脚本撰写、素材整理、前期拍摄、后期制作，▲2020年6月1日前提供宣传片脚本（配音稿），▲6月15日前提供初审样片，▲6月18日前提交成片完成。

3、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

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后交付成片。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包括宣传片的创意、脚本、拍摄、剪辑、后期制作、成品的提供和售后服务等。

2、服务内容：

（1）撰写宣传片拍摄脚本

（2）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修改意见进行脚本修改直至审核通过

(3) 根据脚本确定拍摄地点、寻找演员、拍摄器材租赁等前期准备工作

(4) 根据拍摄素材进行初剪、完成配音等相关后期工作，配音稿需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

(5) 将初剪片子交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进行审片，

(6) 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同时添加特效、字幕等后期工作

(6) 将最终成片交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进行审片

(7) 根据审片修改意见进行最后修改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高清，4K 版本。有特邀演员邀请，并配有对白和字幕。

(2) 配音内容完整清晰符合主题，配音稿件用词准确无误，配音普通话标准，配音人普通话一乙等级以上。

(3) 特效自然、符合概念片整体风格，特效时长根据影片风格由双方共同商定。

(4)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质量、安全要求等。

(5) 相关脚本、配音稿、初片、成片等均需交由杭州文化广电旅游局进行审核确认，完整成片时长在 5 至 8 分钟左右，在 2020 年杭州市文旅融合大会上播放，用于文旅融合成果宣传展示。同时在后续相关活动中使用。

(6) 宣传片全篇将重点体现文化的复兴及厚重感，展现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以及游客的参与感，体现诗和远方的完美融合；视频需大气精致、国际化，体现鲜明杭州特色，能够反映历史和现实交汇的独特韵味，既要有大气磅礴的宏观场景，又要有柔美秀丽的细节展现。

4、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杭政采办[2004]4 号）执行。供应商承诺保存相关素材，在采购人要求下提供汇报片剪辑、改版、配音等售后服务。同时所有拍摄素材版权皆属于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拍摄完成后需将所有素材转交于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成果文件要求：

视频要求用高清摄影机拍摄，用U盘提供成品和素材。画面分辨率不得低于 1920*1080，成品审核和时长要求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采购人拥有其永久、非商业用途使用权。定稿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MP4、AVI、MPEG。

6、其它须列明的要求：

采购人在今后宣传中使用本片，供应商须承诺所交付宣传片中的画面、音乐、配音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求

1、实施单位要求

需具备国际化视野，有成熟的操作经验，并了解杭州文化旅游特色。

具有宣传片、概念片、广告片等拍摄、制作经验。

具有专业化执行团队。

具有航拍等特殊拍摄资质及相关器材。

2、实施团队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保证有专人提供服务和指导，确保项目顺利执行。供应商须提供制作团队人员清单(主创、导演、摄像、音美等成员情况)、摄制器材使用情况、后期制作情况等，以及以往类似视频成功案例。

类似项目等获得全国奖项优先。

近三年类似业绩 10 个项目。

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正高职称优先。

项目组成员 10 人（含）及以上，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近六个月以上本单位（公司）社保证明。

3、项目实施所需设备要求

配套高清摄像机等 4K 拍摄要求。

五、验收标准

1、采购服务的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流程进行项目验收。

六、支付方式

预付款：项目采购完成后，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70%经费。

尾款：成交人完成合同要求全部事项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七、其他

▲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需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

甲方通过_____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的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2.1.1

2.1.2

2.1.3

2.2 服务期限：_____。

3、合同金额：（以最终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为准）

3.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 其它：_____。（按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流程进行项目验收。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

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协商纪要、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 2 】期支付：

(1) 在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7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乙方完成合同要求全部事项后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

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 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协商纪要、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鉴证方（盖章）：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

响应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响应初始报价单.....	 (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分析表等.....	 (页码)

一、响应函

致：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 （1）报价文件；
- （2）技术商务文件；
- （3）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工作任务的报价按报价文件及最后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5）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供应商。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始报价单

项目名称：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THZB-20HL8003XS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初始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THZB-20HL8003XS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化。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

响应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评分索引

(仅供参考)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响应情况	自评分	所在页码

目录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声明书	(页码)
(4) 公司介绍	(页码)
(5)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页码)
(7)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页码)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页码)
(9)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0)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HZB-20HL8003XS）采购活动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声明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编号：THZB-20HL8003XS）采购项目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主要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

六、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七、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及建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1	▲2020年6月1日前提供宣传片脚本（配音稿）		
2	▲6月15日前提供初审样片		
3	▲6月18日前提交成片完成		
....			

--	--	--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议书

--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议书

--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廉政承诺书

致：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采购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响应你方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谈判。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响应供应商私下串通协商，控制价格。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四、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采购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响应供应商（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响应供应商（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

响应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页码)
(2) 财务报表材料.....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纳税证明材料.....	(页码)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页码)
(6) 承诺函.....	(页码)
(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一、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上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本项前款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杭州文旅融合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项目编号：THZB-20HL8003XS）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诺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且正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项目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情况表

资质要求		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					
采购公告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 所在页码	备注
详见公告内容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